

年金保險

# 盈達年金計劃

籌劃現在 掌握寫意將來



HSBC Life  
匯豐保險

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筹划现在 掌握写意将来

向往随心遂意的人生？今天就作出精明的抉择，让未来的您实现幸福美满的生活！

规划舒适的生活从不简单。**盈达年金计划**为您提供合适的保障，助您实践不同的人生目标，无论是在您刚结婚成家时为子女教育准备资金，或是在步入乐龄时享受舒适的退休生活。

现在，您只需选择在短短数年内缴付保费，以换取在可见未来的稳定年金收入，而透过保证年金<sup>#</sup>，您可持续累积您的财富并享受长远的人寿保障，一切随您心意！今天就为自己编画一个写意无忧的将来！

### 盈达如何运作？

盈达年金计划（「盈达」、「您的计划」或「您的保单」）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盈达为您简化储蓄或退休规划，旨在为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您提供长期稳定收入，更保障您和挚亲以面对未来不能预见的事情。

盈达为您提供：



- ▶ 灵活性以满足您不同阶段的需要。您可选择于较短的储蓄期后按月收取年金金额直到99岁<sup>^</sup>；您亦可暂缓收取年金金额，并将其累积于保单内积存生息，待将来根据您的需要提取。



- ▶ 人寿保障确保挚亲未来的稳定生活。按您预设的意愿，在您不幸身故时，您的受益人可收取一笔过身故赔偿，或按月收取年金期内余下的年金金额。



- ▶ 预期盈亏平衡可最快于第8个保单年度<sup>\*</sup>实现，既享有人寿保障，同时轻松赚取回报。

<sup>#</sup> 年金金额包括保证年金金额及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详情请参阅「例子」部分及「计划摘要」部分。

<sup>^</sup> 仅适用于投保年龄<sup>1</sup>介于55岁至70岁之投保人

<sup>\*</sup> 盈亏平衡是指在特定的保单年度内由保证利益及非保证利益共同达成之净现金价值<sup>3</sup>为总缴保费<sup>4</sup>的100%。有关非保证利益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您将如何获享安心？



### 在年金期内

- 保证现金价值（如退保时可取回的价值）
- 红利（非保证及适用于选择支取现金的选项）
- 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



### 人寿保障<sup>5</sup>

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额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括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6</sup>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sup>1</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30%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 末期疾病保障<sup>6</sup>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sup>1</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并很可能于一年内离世，您的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sup>6</sup>赔偿后，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7</sup>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sup>1</sup>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迟长达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申请简便

申请盈达年金计划过程简易方便。申请一般可获保证批核<sup>9</sup>，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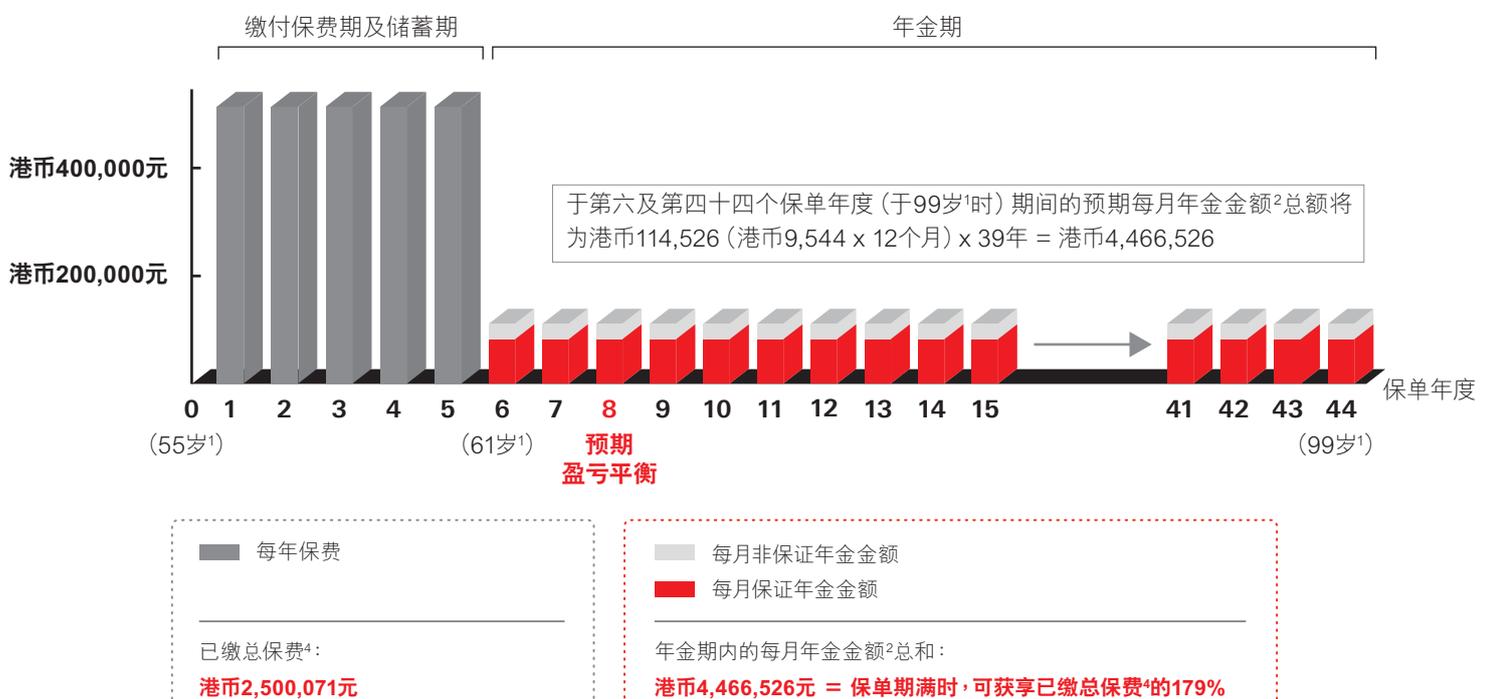
以下例子只供说明之用。不同的缴付保费期、储蓄期及年金期可适用于不同情况，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 例子1及2的假设：

-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全数缴付。
- 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
- 每月保证额外年金<sup>11</sup>将根据每月保证基本年金<sup>10</sup>的保证百分比（保证利率）而厘定，有关金额含舍入调整。计算每月保证额外年金<sup>11</sup>的保证利率为31%（所列的百分率乃取至最接近之个位数字）。保证利率按照所选的缴付保费方法、储蓄期及年金期以及投保年龄<sup>1</sup>而定，并将于保单签发时由本公司厘定，实际利率或会比31%较低或较高。
- 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时所使用的现时年利率为3.2%，此息率并非保证，本公司将会不时自行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2%较低或较高。

## 例子1：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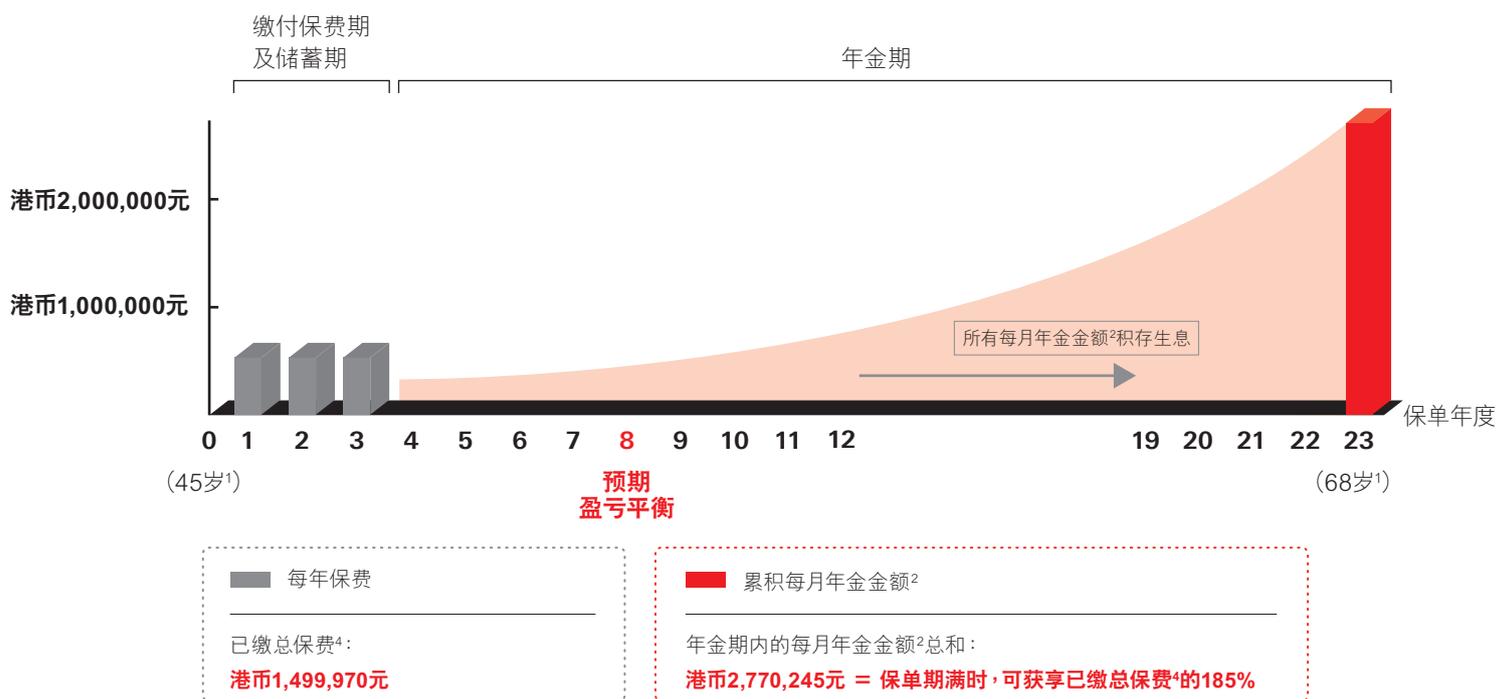
投保年龄 <sup>1</sup>	55	年金期	直至99岁 <sup>1</sup>
每年保费	港币500,014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7,003元
缴付保费期	5年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2,541元
储蓄期	5年	每月年金金额 <sup>2</sup>	港币9,544元 (港币7,003元+港币2,541元)



# 例子

## 例子2：所有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投保年龄 <sup>1</sup>	45	年金期	20年
每年保费	港币499,990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7,062元
缴付保费期	3年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1,235元
储蓄期	3年	每月年金金额 <sup>2</sup>	港币8,297元 (港币7,062元+港币1,235元)



### 注：

当参考上述例子时，请留意以下的假设：

-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基本年金金额<sup>10</sup>加每月保证额外年金金额<sup>11</sup>。每月保证基本年金<sup>10</sup>及每月保证额外年金<sup>11</sup>的有关金额含舍入调整。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并非保证及会不时调整。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 累积预计可得红利为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之组成部分。累积预计可得红利及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适用之保单红利、息率为非保证及不时调整，或会比上述假设较低或较高。
-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并非旨在预测您就此保单可得的实际金额。
- 于保单期满时，您可获享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百分比乃保单期满时的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总和或累积每月年金金额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sup>12</sup>除以在保单期内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比率。该百分比并非保证。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配及息率预计，并非保证。本公司将会不时自行调整红利分配和息率。现时息率请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

## 计划摘要

### > 如何投保盈达？

缴付保费期	3/5年		
储蓄期	1/3/5年		
年金期	- 20年；或 - 直至99岁 <sup>1</sup> （仅适用于投保年龄 <sup>1</sup> 介乎于55岁至70岁之投保人）		
保单货币	港币/美元		
保单年期	21/23/25年，或直至99岁 <sup>1</sup>		
投保年龄 <sup>1</sup>	缴付保费期	年金期	投保年龄 <sup>1</sup>
	3	20年	受保年龄 <sup>1</sup> 35至75岁
	3	至99岁 <sup>1</sup>	受保年龄 <sup>1</sup> 55至70岁
	5	20年	受保年龄 <sup>1</sup> 35至70岁
	5	至99岁 <sup>1</sup>	受保年龄 <sup>1</sup> 55至70岁
保费缴付方法	<p>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汇丰银行户口；或</li> <li>• 支票；或</li> <li>•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为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保单，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sup>13</sup>外，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li> <li>•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sup>4</sup>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li> </ul>		
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2,000元/250美元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月收取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年金期内于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或</li> </ul> </li> <li>• 积存生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li> </ul> </li> </ul>		
首期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储蓄期：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第13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li> </ul> </li> <li>• 储蓄期：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第37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li> </ul> </li> <li>• 储蓄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第61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li> </ul> </li> </ul>		

## 计划摘要

<b>保证现金价值</b> -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
<b>红利</b>	<p>红利（如有）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户口内，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届满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p> <p>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如有），并可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或</li> <li>• 以现金收取。</li> </ul> <p>年度红利及利息率（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所赚取的利息），均非保证。</p> <p>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而定。累积红利及利息之金额（如有）于支付每期非保证年金金额后将随之递减，直至年金期完结时将减至零。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b>退保利益</b> - 如您终止保单，或部分退保，您将获支付的金额	<p>可获派保证现金价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加上</li> <li>• 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及利息（如有）（如在年金期内退保）；加上</li> <li>• 扣除退保费用后之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如选择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有关退保费用金额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减去</li> <li>• 任何债项<sup>12</sup></li> </ul> <p>有关退保费用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p>
<b>身故赔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储蓄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以下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li> <li>—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101%加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扣除任何债项<sup>12</sup>。</li> </ul> </li> <li>• 于年金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以下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li> <li>—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sup>4</sup>的101%扣除任何已派发之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总和（如有）加任何累积的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和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扣除任何债项<sup>12</sup>。</li> </ul> </li> </ul> <p>如保单为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该总值会包括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p>
<b>身故赔偿安排</b>	<p>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sup>14</sup>，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li> <li>• 于受保人身故前之累积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的一笔过款项（如有）加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如有）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及三年供款保单之受保人于您的保单保费缴付年期结束以后不幸身故）</li> </ul>
<b>涵盖附加保障（不需缴付额外保费）</b>	<p>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6</sup></p> <p>末期疾病保障<sup>6</sup></p> <p>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7</sup>（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保单）</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盈达年金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您收到的净现金价值<sup>3</sup>总额可能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保单贷款

您于年金期开始前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sup>11</sup>前之净现金价值<sup>3</sup>的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因此而减少。当保单贷款以及应付利息超过扣除债项<sup>12</sup>前之净现金价值<sup>3</sup>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您的保单的任何债项<sup>12</sup>将从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及身故赔偿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sup>12</sup>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于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重要事项

###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扣除债项<sup>12</sup>前的净现金价值<sup>3</sup>；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方式

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于保费到期日扣除所需之每年保费后的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结余将积存生息，息率为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及其累积利息超出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本公司将于扣除所有于您的保单下尚欠之保费后将余额退回。若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及其累积利息不足以支付您的保单所需的总保费，本公司将以书面要求阁下尽快缴付保费差额。如您未能支付保费差额，可能令您的保单失效。有关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的主要风险因素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退保之风险」部份。

###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您的计划只供任何受保年龄<sup>1</sup>介乎35至75岁的人士申请。您的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货币选择

您的计划备有港币和美元两种货币，以供选择。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已作出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5</sup>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您的保单的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5</sup>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您的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本公司才会支付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的红利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如有）金额而定，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取红利、更改红利分配或用以计算累积红利及利息的息率，将导致重新计算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而未来派发的红利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累积红利之利息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之利息（如有）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不时调整息率。

派送红利与否及所派送红利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延误或漏缴 到期保费的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可能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若为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之保单，则于退保<sup>13</sup>时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的结余及其累积利息需扣除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退保费用，及因您所选择的保费供款年期而异。

## 主要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您的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金额是非保证的，而合计保费金额<sup>2</sup>结余则不可提取。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sup>3</sup>。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际金额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盈达年金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年度红利**由我们每年宣派。一经宣派，年度红利的金额将获保证。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的「计划摘要」部份。

### 红利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年度红利（如有）并非保证，是否派发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及以上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派发保单红利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年度红利。表现越佳，年度红利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年度红利亦会减少。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红利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红利，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及货币）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红利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回报

我们尽量在市况波动时仍然维持稳定的红利。在考虑调整红利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红利水平作出调整。

面对短期市况波动，透过平稳策略，我们无需即时对红利作出相应调整，而可维持红利不变，或可作出比原先较小幅度的调整。因此，短期的投资表现（较预期为高或低），不应被视为红利即将作出调整的讯号，必须同时考虑长期的过往投资表现及对未来表现的预期，以及其他非投资相关的差异。

## 有关分红保单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及奖赏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A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本公司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如基础建设债券）	80%-100%
增长资产	0%-20%
• 股票	0%-15%
• 另类投资工具	0%-15%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比例。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红利（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sbc.com.hk/zh-hk/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 1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 2 每月年金金额即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
- 3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sup>12</sup>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sup>12</sup>之后的金额。
- 4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若为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保单，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结余将不会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除非该部分的保费已到期。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5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6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80岁<sup>1</sup>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保单。
- 7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sup>1</sup>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sup>1</sup>或已清缴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sup>8</sup>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8 合计保费金额方式可让您预缴所需的保费。每年应缴之保费将在保费到期日由合计保费金额结余扣除。详情请参阅「重要事项—合计保费金额方式」部分。
- 9 对于同一名受保人，如所有「聚全保」、「退休收入年金计划」、「汇溢保险计划」、「盈达年金计划」、「汇丰盈达延期年金计划」、「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和「汇丰聚富入息延期年金计划」之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保费总额：
  - 超过「保证核保」限额港币40,000,000元／5,000,000美元，受保人须回答一些简单的健康问题；或
  - 超过「简易核保」限额港币70,000,000元／8,750,000美元，本公司将进一步审查此申请并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 10 每月保证基本年金相等于缴付保费期内所缴的每年保费总额除以在年金期内派发每月年金金额<sup>2</sup>的次数，有关金额含舍入调整。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11 每月保证额外年金将根据每月保证基本年金<sup>10</sup>的保证百分比（保证利率）而厘定，有关金额含舍入调整。保证利率按照所选的储蓄期而定，并将于保单签发时由本公司决定。
- 12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保单贷款之任何应付利息及您的保单下任何未付之保费总和。

## 注

13 如需完全或部分退保，合计保费金额<sup>2</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的相关部分在扣除退保费用（退保费用将由本公司自行决定及不时调整）后将被退还。请注意，若您选择以合计保费金额<sup>2</sup>方式支付保费，您必须确定这笔预缴的保费可保留于计划内，除受保人身故或退保外，合计保费金额<sup>2</sup>结余及其累积利息一经缴付后将不可提取。因此，我们建议您应该在申请计划时选择适合个人财务状况的缴付保费方式。

14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提出并经本公司接受及批注。

15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授予自动保费贷款时，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结算的净现金价值<sup>3</sup>。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盈达年金计划」如何助您提早实践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盈达年金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9年4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